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94號

原告 陳國超
被告 普維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壹萬參仟肆佰柒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貳佰壹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屋頂平台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應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，再除以該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訴請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頂樓平台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：

（一）、關於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查系爭房屋完成於民國78年10月19日，位於10層樓商業建築之10樓，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面積為96.99平方公尺等情，有系爭房屋登記謄本

可憑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即112年10月之建物現值為223萬8,432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查詢結果可參。

(二)、另就請求將系爭房屋頂樓平台騰空返還部分，查系爭房屋坐落基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為101萬3,000元／ m^2 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考，原告主張被告所占用之頂樓平台扣除公共設施後之面積約為84.65平方公尺，系爭房屋登記樓層數為10樓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57萬5,045元（計算式：101萬3,000元／ $\text{m}^2 \times 84.65\text{m}^2 \div 10\text{層}$ ）。

(三)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1萬3,4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216元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楊承翰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則顯